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1 2 教 正 00 05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「拒予住校」部分：</p> <p>(1)南投縣政府已督導案校研擬住宿退宿改進方案，該校已於112年10月16日訂定「○○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。</p> <p>(2)為保障每位學生基本住宿權益與義務，南投縣政府函請案校善盡正向協助、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任，不應以退宿規定讓家長知難而退，並請其應於招生說明會時，提供「○○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及說明住宿退宿相關規定。</p> <p>(3)南投縣政府函請案校提供學生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輔導機制，該校已於113年10月23日函送「學生宿舍退宿評估輔導作業流程圖」及「學生宿舍退宿評估輔導紀錄表」。</p> <p>2、「強迫轉學」部分：</p> <p>(1)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強迫轉學爭議，南投縣政府已訂定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流程」，明定：「本縣學校不得強制學生轉學，亦不得以學生行為或適應等理由，要求學生或家長辦理轉學手續。如經查實有前項不當情事，得由本府教育處予以懲處。」以利督導學校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</p> <p>(2)南投縣政府已訂定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並於校長會議、教務主任會議中重申，轉學應由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學生或家長轉學。</p> <p>(3)南投縣政府已督導案校，學生轉出應依據該縣所定之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，辦理轉學事宜並確認轉學程序是否完備，若在學生轉出後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，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任其自辦轉學。另督導該縣所屬公私立國中小，重申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學生或家長轉學。</p> | <p>115.01.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6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 |